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15號

原　　告　徐慈汶
　　楊舒涵（原名楊宛樺）
000000000000000000
　　楊子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李凱如律師
被　　告　葉秀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秀梅應依序給付原告徐慈汶、楊舒涵、楊子儀新臺幣伍拾萬元、新臺幣貳拾萬元、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被告葉秀梅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

（一）被告葉秀梅受僱於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擔任鶯歌通訊處保險業務員，並於民國105年間向原告招攬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嗣原告徐慈汶於109年6月17日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被告葉秀梅代為繳納109年保費；原告楊舒涵於109年1月14日交付20萬元予被告葉秀梅代為繳納108年保費；原告楊子儀於108年6月29日交付20萬元予被告葉秀梅代為繳納108年保費，嗣原告經其他收費員告知保單均為墊繳狀態，始知被告葉秀

梅竟將前揭保費侵占入己，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徐慈汶、楊舒涵、楊子儀各50萬元、20萬元、20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慈汶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舒涵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子儀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新光人壽以：

1. 被告葉秀梅固為被告新光人壽之保險業務員，然被告乃簽訂承攬契約書，顯非僱傭關係；原告均係約定以郵局或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保費，本應於約定扣款日前存放足額之金錢至帳戶內，且原告徐慈汶、楊舒涵、楊子儀依約應繳之保費分別為51萬384元、20萬2,910元、20萬2,910元，卻交付少於應繳保費金額之款項予被告葉秀梅，渠等是否因與被告葉秀梅另存有消費借貸或投資等關係，方交付款項，實屬有疑；縱認被告葉秀梅利用原告之疏略而將保費侵占入己，亦可歸責於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與有過失等語，以資抗辯。

2. 並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葉秀梅以：

1. 原告因帳戶存款不足致保費扣款失敗，若達3次，將進入墊繳，原告遂詢問是否可用現金繳納，被告葉秀梅方收取原告交付之保費共計90萬元，並挪用該保費以償還對他人之債務。又被告葉秀梅願意分期還款予原告，然無法負擔利息等語，以資抗辯。

2.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213條定有明文。另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設。故此之所謂受僱人，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自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原告對被告葉秀梅之請求：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葉秀梅受僱於被告新光人壽，擔任鶯歌通訊處保險業務員，並於105年間向原告招攬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原告徐慈汶於109年6月17日交付50萬元予被告葉秀梅代為繳納109年保費；原告楊舒涵於109年1月14日交付20萬元予被告葉秀梅代為繳納108年保費；原告楊子儀於108年6月29日交付20萬元予被告葉秀梅代為繳納108年保費，然被告葉秀梅竟將前揭保費侵占入己等語，並提出保險契約、被告葉秀梅手寫臨時收據、110年6月15日手寫文件、110年8月31日手寫文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95頁）。

2. 上開手寫文件內容分別是：「我葉秀梅在108年6月29日拿了楊子儀需繳交108年鑫利雙喜變動型還本保險的錢20萬現金　在109年1月14日拿了楊舒涵要繳交108年鑫利雙喜變動型還本保險的錢20萬現金　又在109年6月17日拿了徐慈汶要繳交109年鑫利雙喜變動型還本保險的錢50萬現金　這三筆金額各20萬、20萬、50萬，總共金額為90萬，我葉秀梅動用了這些錢，確為本人動用使用這三筆錢還債」（見本院卷第93頁）、「我葉秀梅於108年6月29日收取了楊子儀保單號碼0000000000的保費現金20萬元正，又於109年1月14日拿了楊舒涵保單號碼00000000的保費現金20萬元正，再於109年6月17日拿了徐慈汶保單號碼0000000000的保費現金50萬元正，3筆的金額都是在中山路鶯歌圖書館旁邊的7-11超商，都是徐慈汶小姐親自拿現金給我，此3筆金額確定為我葉秀梅動用，與他人無關，特此立下自白書」（見本院卷第95頁）。
3. 被告葉秀梅雖當庭表示，已經想不起來上開手寫文件是不是她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但也陳稱：原告存款不足保費，扣繳3次不成功後，就會進入墊繳，原告就說可否用現金繳，我說可以，所以就收了這幾筆錢，因為當時我有欠地下錢莊，所以就拿這90萬元去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與上開手寫文件的內容相符，此部分事實堪可採認。被告葉秀梅將原告委託其繳納保險費的90萬元挪為己用，已該當於侵占，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葉秀梅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被告葉秀梅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願意還錢等語，原告雖主張被告葉秀梅已為認諾云云，然認諾應就訴訟標的為之，單純表示願意還錢還算不上認諾，而且這部分不是具體事實的陳述，甚至連自認都算不上；況且，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被告方面屬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的主觀訴之合併型態，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

諾是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的訴訟行為，須由被告共同為之，由被告葉秀梅單獨為之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本院因此不為認諾判決，附此敘明。

（二）關於原告對被告新光人壽之請求：

1.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參照）。勞基法第2條第6款：「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並未規定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本件被告新光人壽雖否認被告葉秀梅為其受僱人云云，並提出被告之間簽訂的承攬契約書為證，這份文件雖然標題就打出「承攬」兩個字，並且約定「甲方對乙方所從事招攬之行為之間，並無指揮監督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135頁），但被告葉秀梅當庭陳稱，其為被告新光人壽招攬保險契約，有固定上下班及打卡，不打卡會扣錢或是變成曠職，曠職會沒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可見，被告葉秀梅對被告新光人壽給付勞務的義務，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地點履行，如果不遵守企業組織的紀律，被告新光人壽對被告葉秀梅還有懲戒權，這些都是典型勞動契約的特徵，被告之間是勞動契約關係、被告新光人壽對

被告葉秀梅有指揮監督權、從而被告是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規定的僱用人與受僱人甚明。

3. 尤有甚者，本院詢問承攬契約書上沒有固定上下班打卡的約定，為何還要上下班打卡？被告葉秀梅答稱：「公司規定，除本契約外還有另外一份，隨便一個新光的人都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言下之意，被告之所以簽訂承攬契約書，就是為了在這種情形拿到法庭上給法官看，被告新光人壽對於被告葉秀梅前揭陳述也不予否認，則此承攬契約書在實體法上的效力及在訴訟法上的證明力是多麼地薄弱，應該不需要本院再多費筆墨。

4. 即便如此，原告仍無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新光人壽負連帶賠償責任，理由在於：

⑴原告的保單條款，第6條第1項前段都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34條也都約定：「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一條規定者外（按：指受益人之變更），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見本院卷第32、37、58、63、84、89頁）

⑵承上，原告在投保時都已經跟被告新光人壽約定以銀行或郵局帳戶轉帳的方式繳納續期保險費（見本院卷第17、45、71頁），且原告未曾以保險單條款第34條約定的方式變更交付保險費的方法，保險費的交付仍應依保險單條款第6條第1項前段的約定為之。

⑶惟原告未依約以銀行或郵局帳戶轉帳的方式繳納如附表所示保險費，而是交付於被告葉秀梅，加以被告葉秀梅收受保費時，是出具其自行手寫的臨時收據（見本院卷第39、65、91頁），而不是被告新光人壽製作的收據或憑證，被告葉秀梅未受被告新光人壽派往向原告收取保

險費，從外觀上就看得出來，被告葉秀梅拿了原告合計90萬元，客觀上看得出不是在為被告新光人壽執行職務，而與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不符，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新光人壽連帶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秀梅給付依序給付原告徐慈汶、楊舒涵、楊子儀50萬元、20萬元、20萬元，及均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對被告新光人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原告雖聲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云云，然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事由，其聲請自無可採。又原告這項聲請只是促請本院發動職權，雖於法不符，亦毋庸以判決駁回，附此敘明。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應由被告葉秀梅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鄧竹君

附表：

編號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保單內容
1	徐慈汶	1.保單號碼：0000000000 0.新光人壽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3.保險始期：105年4月25日
2	楊舒涵	1.保單號碼：0000000000 0.新光人壽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3.保險始期：105年4月21日
3	楊子儀	1.保單號碼：0000000000 0.新光人壽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3.保險始期：105年4月19日